

商品重要說明

保險商品	保障項目	保險給付
合作金庫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所載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按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保險金額計算給付。
合作金庫人壽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

註：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